

《韓國學報》稿件撰稿格式

一、格式：請以 Word 檔，繁體、版面配置如下設定：

紙張大小：〔版面配置〕→〔大小〕→〔自訂大小〕→〔寬度 15.2cm，高 22.5cm〕

邊界設定：〔版面配置〕→〔邊界〕→〔自訂邊界〕→〔上下 2.0cm，左右 2.0cm〕

書寫方向：由左向右橫寫，編頁碼。

二、字型及字體：

| 項目 | 中文 | 韓文 | 英文及阿拉伯數字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題目 | 新細明體(粗體) 14 級 | BATANG 14 級 | Times New Roman 14 級 |
| 章、節標題 | 新細明體(粗體) 13 級、12 級 | BATANG 13 級、12 級 | Times New Roman 13 級、12 級 |
| 正文、摘要 | 新細明體 11 級 | BATANG 11 級 | Times New Roman 11 級 |
| 引文、注釋、表格 | 新細明體 10 級 | BATANG 10 級 | Times New Roman 10 級 |

三、首頁撰寫內容：

1. 論文題目、作者姓名(列於題目下方)。
2. 中英摘要(500 字以內)及關鍵詞(5 個為限)。
3. 請在作者姓名之後插入註腳*書寫，包含作者姓名、所屬單位、職稱。

四、編排順序：

請依摘要、正文、參考書目之順序撰寫。各章節使用符號，以一、(一)、1、(1)等順序標式排列。

五、標點符號：請用新式標點，專書、期刊等中文標題一律採雙尖號《》，論文、短篇作品等之中文標題一律採單尖號〈〉，書名與篇名連用時可省略篇名符號，如《高麗史·列傳》。

六、分段與引文：每段第一行第一個字空兩格。獨立引文時，每行前後空格，上下不空行，正文中之引文用「」表示，引文中另有引文請用『』，引文內容

省略時，概以…表示。

七、圖表：論文內所附圖、表、照片，清晰不可過大，縮小製版後足以辨識。圖、表均須編號，標題置於圖之下、表之上，說明文字則置於圖、表之下，並由左至右書寫為原則。

八、註釋：隨頁註。以阿拉伯數字標示，置於句尾標點符號後。

(一)專書、期刊：作者，〈篇名〉《書名》，卷期，出版年份，頁碼。

洪吉童，〈慣用語表現研究〉《韓國學報》，第一期，頁 20-23。

(二)西文專書、論文格式，請比照中文格式，惟西文書名及期刊名請用斜體字或劃底線，西文篇名請加雙引號“…”。

(三)第一次引書或文章時應註明全名及出版項，第二次以後可用簡稱，例：作者，書名/篇名，頁碼。若同出處出現在同頁時：同上註，頁碼。

九、參考文獻

參考文獻如中外文並存時，請依中文、韓文、英文、其他外文順序排列。中文書目依作者姓氏筆畫按序排列，韓文及英文則依作者姓氏字母順序排列，同一作者有兩本(篇)以上著作時，則依出版先後排列，並以專書、期刊論文、會議論文集、學位論文等順序排列。撰寫格式如下：

(中文) 作者，〈篇名〉，《書名》，卷期，出版社，出版年份，頁碼起迄。

洪吉童，〈慣用語表現研究〉《韓國學報》，第一期，中華民國韓國研究學會，2016，115-150。

(韓文) 作者(出版年份)，〈篇名〉，《書名》，卷期，出版社，頁碼起迄。

박영순 외(2008), 《한국어와 한국어교육》, 한국문화사, pp.12-20.

(英文) 依 MLA 格式手冊規定。

十、本撰稿格式未有明列之處，將由本刊編審委員會依學術刊物慣例統一編輯排版。